

财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文 件
科 技 部

财税〔2022〕17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在中关村国家
自主创新示范区核心区（海淀园）开展
基础研究税收政策试点的通知**

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为鼓励企业加大基础研究投入，现就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核心区（海淀园）开展基础研究企业所得税税收政策试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核心区（海淀园）注册

的居民企业，出资与国家或北京自然科学基金联合设立开展基础研究、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的公益性基金的支出，允许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按企业适用的现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规定执行。

三、本通知自2022年1月1日起实施。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北京市人民政府，财政部北京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北京特派员办事处。

财政部办公厅

2022年5月13日印发

